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林佳瑩

電話：04-22289111*54504

電子信箱：feng12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終身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10003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送件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 二、旨揭申請作業本局委請本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協助辦理，請各校(單位)如有申請需求，檢附相關表件(如附件)，紙本逕寄本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輔導室(414台中市烏日區健行路501號)彙辦，聯絡電話：(04)23381847#740。
- 三、相關表單亦可至本局局網/終身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育志工區下載(<https://bit.ly/34JTDMr>)。
- 四、檢附(新)紀錄冊申請名冊及照片黏貼單各一份。

正本：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縣寶光天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縣寶光天旺文教基金會、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臺中市圓明關懷協會、臺中縣浩德人文關懷協會、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中區校友會、台灣賞識教育協會、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台中市仁澤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中華寶光崇德倫理道德培育推廣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沙鹿區光輝道院、臺中市象棋教育協會、臺中市國際語文教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臺中市天順關懷協會、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臺中市臺語文化協會、臺中國語文研究學會、中華宗德倫理道德培育推廣協會、臺中市

各社區大學、臺中市各樂齡學習中心、本局學生事務室、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局長 楊振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

臺中市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序號 | 申請單位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基礎訓練 | | | 特殊訓練 | | | 志願服務紀錄證號 | 備註 | |
|----|------|----|----|-------|------|----|------|------------|------|----|----------|----|------|
| | | | | | 起訖日期 | 時數 | 訓練單位 | 核(准)備日期及文號 | 起訖日期 | 時數 | | | 訓練單位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職稱： 電話：04- 分機 處室主任： 校長：

備註：

- 1、志願服務紀錄冊應於每月1-1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請於次月再行提出，其應備文件如下：
 - ①申請名冊（逐級核章，免備文）
 - ②照片黏貼單（一吋照片1張）
 - ③志工基礎訓練與教育類特殊訓練研習證書（或簽到表、課程表、修課證明），單位承辦人確認無訛，並書寫「與正本相同」後核章。

志工訓練證書請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聯合系統登錄，網址：<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

上述資料依序排列後，紙本逕寄本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輔導室（414台中市烏日區健行路501號）彙辦，聯絡電話：(04)23381847#740。

- 2、初次申請：「紀錄冊編號」欄勿填寫外，其餘欄位資料請詳細填寫。
- 3、續冊：請填「紀錄冊編號」及檢附舊冊。(舊冊會發還志工。)
- 4、補發：若遺失，請填「紀錄冊編號」，並於備註欄敘明遺失原因。
- 5、換發：若改名或紀錄冊封面資料錯誤等，請填「紀錄冊編號」，並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 6、志工以一人一冊為原則，編號終身使用；若貴單位志工曾於其他單位領取紀錄冊者，請洽原單位辦理，請勿重覆申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

照片黏貼單

(每位志工一吋照片1張)(請浮貼)

申請單位：臺中市00區00國小/國中

| | | | | |
|----|-----|-----|-----|-----|
| 序號 | 1 | 2 | 3 | 4 |
| 照片 | 浮貼處 | 浮貼處 | 浮貼處 | 浮貼處 |
| 姓名 | | | | |
| 序號 | 5 | 6 | 7 | 8 |
| 照片 | 浮貼處 | 浮貼處 | 浮貼處 | 浮貼處 |
| 姓名 | | | | |
| 序號 | 9 | 10 | 11 | 12 |
| 照片 | 浮貼處 | 浮貼處 | 浮貼處 | 浮貼處 |
| 姓名 | | | | |

